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5. 1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4 檢管 2328)字第 212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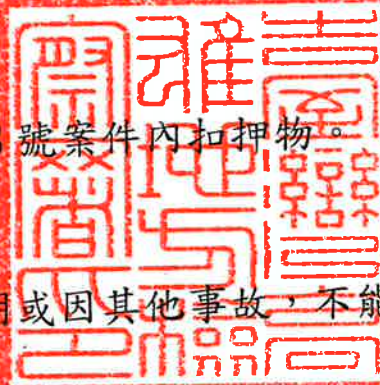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檢管字第 232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腦設備(中華數據機(含電源線及網路線))	1 台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wi-fi 機)	1 台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3	電腦設備 (JT1000 通訊設備-話務機台 (含電源線、網路線))	1 台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4	電腦設備 (JT1000 通訊設備-話務機台 (含電源線、網路線))	1 台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5	電腦設備(通訊設備-話務機台 (含電源線、網路線))	1 台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紙盒)	4 個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電信帳單)	3 張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
8	電子產品(電話接線盒(含接線))	7個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9	電腦設備(通訊設備-話務機台(含電源線、網路線))	1台		蘇宏宇	高雄市鳳山區	115.4.16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